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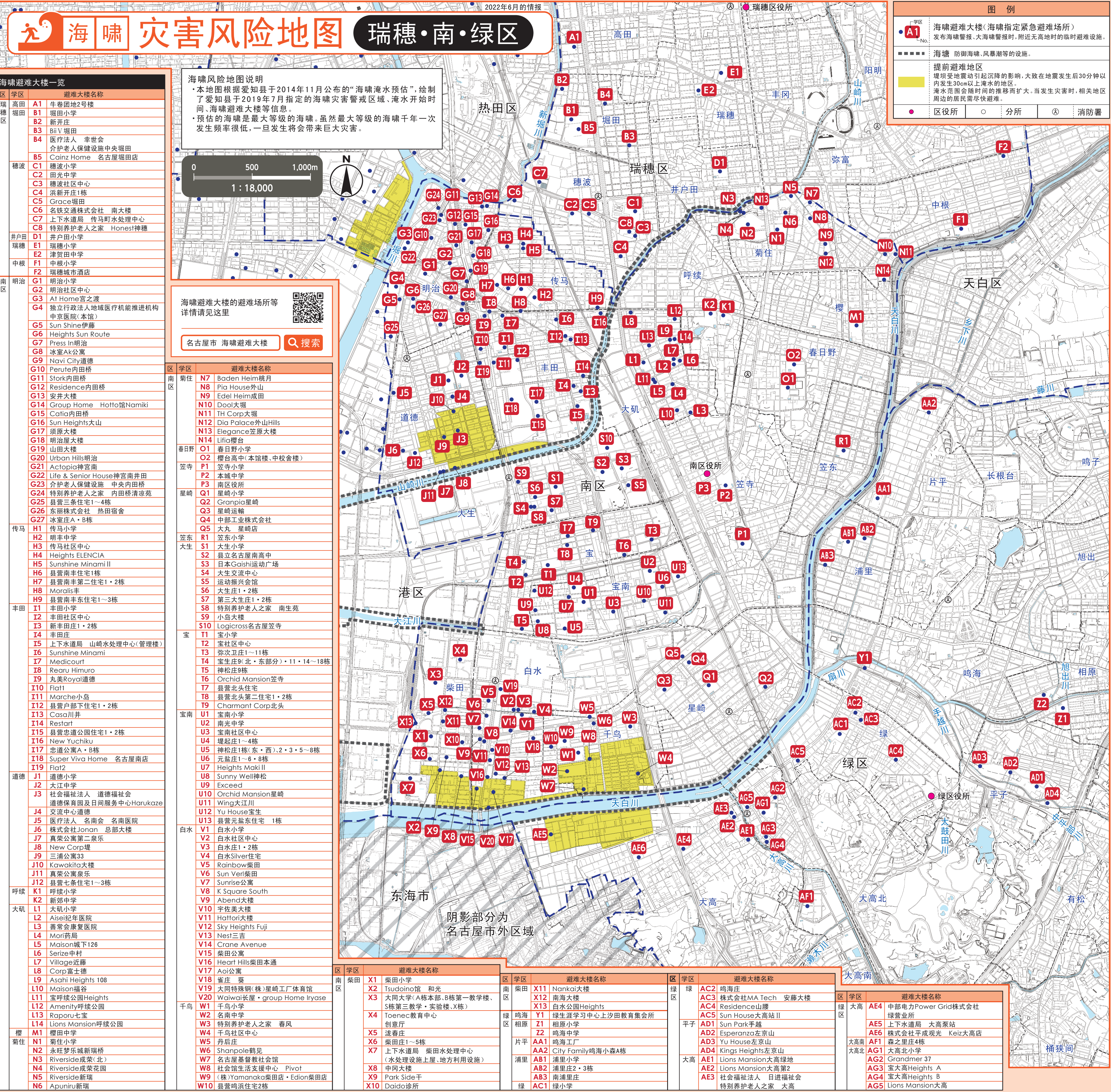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例

学区

A1 No.

海啸避难大楼(海啸指定紧急避难场所)

发布海啸警报、大海啸警报时，附近无高地时的临时避难设施。

海堤

防御海啸、风暴潮等的设施。

提前避难地区

堤坝受地震动引起沉降的影响，大致在地震发生后30分钟以内发生30cm以上淹水的地区。

淹水范围会随时间的推移而扩大。当发生灾害时，相关地区周边的居民需尽快避难。

区役所

分所

消防署

海啸灾害警戒区域(基准水位)

0 500 1,000m

1 : 40,000

基准水位

5.0m~未滿10.0m

3.0m~未滿5.0m

1.0m~未滿3.0m

0.5m~未滿1.0m

0.3m~未滿0.5m

未滿0.3m

基准水位说明

・“基准水位”根据海啸防灾地域建设相关
法律第53条第2款制定。它是海啸
发生时避难设施有效避难高度等的基
准。

・“基准水位”的水位是海啸淹没预估中
关于水深的水位与考虑水流冲击建筑
物导致水位上升时认为必要的水位值
相加而得到。水位值从地面起算(单
位:米)。(参见下图)

海啸

基准水位

地面

淹水开始时间

0 500 1,000m

1 : 40,000

淹水深度到30cm
所需时间(分钟)

480 ~ 720

240 ~ 480

120 ~ 240

90 ~ 120

60 ~ 90

30 ~ 60

20 ~ 30

10 ~ 20

0 ~ 10

阴影部分为
名古屋市外区域

